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負責。本公司對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1) 購協修
- (2) 有關增資之新

於零年 月 日(易時後)，曲靖陽光(公)的非全附屬公)、第 投、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補認 議，據 訂約方同意 訂認 議的若干 。

於零年 月 日(易時後)：

(a) 第 增 議的全體訂約方 方甲訂立補 第 增 議，據 彼等同意，待出售 項完成後， 州陽光於第 增 議 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 制 。

(b) 曲靖陽光、餘、 方甲、 方、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經 訂 列 議，據 彼等同意，待出售 項完成後， 議的全部內容 將被 訂、替 替。

茲 述公告 通。除 公告 所， 公告所用詞彙具 公告 通 所界定 相同涵義。

## 1. 購協 修

茲述 債公告，該公告披露，曲靖陽光( 公 非全 附屬公 )與第 投 、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認 議，據 曲靖陽光 同意發行，第 投 同意認 總額 高於 民 250,000,000元的 債。第 投 悉數兌 債，將導致 集團透過 州陽光( 公 全 附屬公 )於曲靖陽光 的 益 少，構成 州陽光的視 出售 項。 據 規則第14章，該視 出售 項構成 公 的須 披露 易。 據認 議，於 零 年四 日，曲靖陽光已向第 投 發行 額為 民 250,000,000元的 債。

### 補充 購協

於 零 年 日( 易時 後)，曲靖陽光( 公 的 非全 附屬公 )、第 投 、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補 認 議，據 訂約 方同意 訂認 議的若干 ， 所述。

日 : 零 年 日

訂約方 : (1) 曲靖 擴

## 購協 修

據補 認 議，認 議的 要 訂概述 ：

贖回： 因應若干 早贖回

債應於 發生時被贖回：

### 修 前

若公 建 於 零 年 日 前 獲得對  
曲靖陽光 議 的所 必要 ，則在投 向曲靖  
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投 要求的日  
或 前，尚 還的 利息( 固定利息 照  
債的內部回報率 定的 額 利息)贖回全部或  
部分(由投 單獨決定)尚 還的 債。

### 修 後

若發生 ；(a) 於 零 年  
日或 前 獲得 所對出售 項的所 必要 ；(b)  
於 零 年 日或 前在公  
獲得公 對出售 項的 ；(c) 於 零  
年 日或 前完成出售 項；或(d)譚文華先  
生 譚鑫先生或彼等 制的 實體在出售 項 收  
的曲靖陽光 益 於或 計 於30%，則在第 投  
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第 投  
要求的日 或 前，尚 還的 利息( 固定利息 照  
債的內部回報率 定的 額  
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由第 投 單獨決定)尚 還  
的 債。

就補認議言，完成出售項州陽光已增回完成出售其在曲靖陽光的所，其訂立轉讓議、完成出售項轉讓的所相登記(在曲靖陽光的登記內將出售項的所讓登記為曲靖陽光合 73,500,000 的)，照轉讓議結出售項完成後應的。為生疑問，若方隨後照轉讓議支餘額，據出售項轉讓的曲靖陽光被退回州陽光，或轉讓議因被，出售項將被視為尚完成。

新約：若在出售項完成後，由於(i)方據轉讓議全數支；或(ii)轉讓議，在收到無過方要求其補救的通知後30內，約方進行補救或，引致(其)州陽光方面產生項利，在該項利產生後90日內轉讓議，州陽光方面轉讓議，將構成認議項的約，前是第投全情認為行導致曲靖陽光向第投所的證券易所申請的計結算日為零年日後。

除文所披露補認議對認議出的訂，先前在債公告披露的認議變，具足效和用。

據補認議對認議的訂自簽署補認議日起生效。

## 2. 有關增資之新

茲述增公告增通，該公告通披露(其括)，曲靖陽光(公  
非全 附屬公 )於零 年四 日訂立 務 議，向投  
售 27,138,643 曲靖，增 籌集所得 項 於 民 460,000,000  
元。增 完成後， 集團透過 州陽光(公 全 附屬公 )於曲靖陽光  
的 益 少， 據

- (6) 第 增 議的全部其 方，：
- (i) 懋投 限公 (「**俊懋**」)；
  - (ii) 626投 限公 (「**626投資**」)；
  - (iii) 州小巨 投 心( 限合 ) (「**錦州小巨人**」)；
  - (iv) 曲靖 元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聖元**」)；
  - (v) 曲靖騰輝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騰**」)；
  - (vi) 曲靖瑞馳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馳**」)；
  - (vii) 曲靖 弘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久弘**」)；
  - (viii) 曲靖 ~~志~~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博**」)；
  - (ix) 曲靖宏泰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宏**」)；
  - (x) 曲靖宏晟 業管理諮詢 心( 限合 ) (「**靖宏晟**」)；

(xi) 曲靖宏業管理諮詢中心(限合)(「靖宏」)；

### 其他 約方

(7) 方甲

：待出售 項完成後，州陽光於第 增 議 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 制 。

補 第 增 議自 轉讓 議所載出售 項完成日 起生效。

### 經修 及 列股東協

於 零 年 日，曲靖陽光、餘 、 方甲、 方 、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經 訂 列 議，據 彼等同意， 議的全部內容將被 訂、替 替。

經 訂 列 議將於 轉讓 議所載出售 項完成日 生效，屆時(i) 州陽光( 公 全 附屬公 )將 議項 義務約 (ii) 州陽光在 議 的義務將 解除。

### 3. 立修 協 由及禱

補 認 議項 新贖回 替認 議 現 前贖回 ， 效 將 相 的 程碑日 由 零 年 至 零 年，降 第 投 於 零 年 前贖回 債的 險，因 須 據認 議的 支 額 利息。

，出售 項完成後，(i)

於 公告日 ，除 公 擁 曲靖陽光約45%的 ，曲靖陽光的其餘  
：

| 其餘股東名稱          | 於 靖陽光 持 股比例  | 每名其餘股東 股東數 <small>(附註1)</small> |
|-----------------|--------------|---------------------------------|
| 懋               | 12.8%        | 1 <small>(附註2)</small>          |
| 第 投             | 8.8%         | 2                               |
| 第 投             | 5.3%         | 2                               |
| 626投            | 4.9%         | 1 <small>(附註3)</small>          |
| 州小巨             | 4.6%         | 16                              |
| 曲靖 元            | 3.7%         | 8                               |
| 曲靖騰輝            | 3.1%         | 47                              |
| 曲靖瑞馳            | 3.1%         | 6                               |
| 曲靖 弘            | 2.0%         | 11                              |
| 曲靖 <del>建</del> | 2.0%         | 48                              |
| 曲靖宏泰            | 1.1%         | 27                              |
| 第 投             | 1.1%         | 2                               |
| 曲靖宏晟            | 0.7%         | 20                              |
| 曲靖 <del>宏</del> | 0.7%         | 19                              |
| 第四投             | 0.5%         | 9                               |
| 第 投             | 0.2%         | 2                               |
| 第 投             | 0.2%         | 4                               |
| 第 投             | 0.2%         | 2                               |
| 總計              | <u>55.0%</u> | <u>227</u>                      |

附註：

1. 該等 的若干 士在 名其餘 。然 ，該等 的 概 對 名 的其餘 施 數 制 。
2. 懋的唯 為陳 標先生。
3. 626投 的唯 為譚永 先生。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於 公告日 ，除 (i)馮文 麗 士， 公 的前獨立非執行 ， 曲靖騰輝的1.30% ；(ii)譚文革 先生，譚文華先生( )的弟弟， 州小巨 的1.90% 曲靖

总 的4.76%

行。除 贈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約37.1% 益，概無投 於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單獨 超過20%的 益。所 該等投 為被 投， 與Asian Structure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管理。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 於 零零 年 成立的 投 經理。其 獲得香 證券 務監察 員 的許， 遵 行第9 監 管活。

據認 議，於 零 年四 日，曲靖陽光向第 投 發行 額為 民 250,000,000元的 債。於 公告日， 無 債 轉 為 曲靖。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第三投資者

第 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 公 ， 要從 產投 、  
險投 投 。第 投 的註 由 少英擁 94% 由 禮玉擁  
6%。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 要從 險投 業  
務。第四投 的普通合 為 州 新投 合 業( 限合 )。 州 新  
投 合 業( 限合 )的 實益擁 為 黎明 民樂。第四投 的  
註 由王 擁 32.47%、由王哲治擁 19.48%、由許嘉 擁  
13.00%、由徐境陽擁 8.44%、由 輝擁 6.49%、由韓 琴擁 6.49%、  
由王 堂擁 6.49%、由沈 青擁 6.49% 由 州 新投 合 業( 限合  
)擁 0.65%。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四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第五投資者

第 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 要從 商業管理諮  
詢。第 投 的普通合 英 。第 投 的註 英 擁  
80% 由 海英擁 20%。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第六投資者

第 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 要從 私 投  
、投 管理 產管理活 。第 投 由 業 實益擁 。

第 投 的 合 為曲靖 產 投 管理 限公 (「 靖信產」)  
雲 靖澤私 管理 限 公 (「雲南靖」)。曲靖 產 雲 靖澤  
公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公 ， 在 證券投 業 登記  
的註 私 管理 。曲靖 產 雲 靖澤 要從 私 投 業  
投 管理。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第七投資者

第 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 要從 私 投 、投  
管理 產管理活 。第 投 由 業 實益擁 。第 投  
的 合 投 經理為雲 靖澤，該公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公  
， 在 證券投 業 登記的註 私 經理。雲 靖澤 要從  
私 投 業投 管理。

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 確 ，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與 公 其 士 無  
。

## 先生及 鑫先生

譚文華先生為 公 的執行 、 要 。 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子)為 公 的執行 兼行政總裁。 據 規則第14A章，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為 公 的 士。

### 買方甲

方甲為於 成立 實體，由 公 執行 、 要 譚文華先生 /或 公 執行 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子) 制。因 由，由於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據 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 公 士，故 方甲 為 公 士。 方甲 要從 投 。

### 買方乙

方 為於 香 成立 實體，由 塑集團 制，該公 為 於 所 的公 ( 號：2128)， 為 陸製管 建築 料的 先 工業 業集團。 塑集團現 擴 其業務至新的光 業務， 泛的光 系 產品 諮詢、設計、研發、工程、 裝 護與 營在內的 體 業 務。 方 塑集團為獨立第 方。

## 6. 釋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所 ， 列詞彙具 涵義：

「經 訂 列 曲靖陽光、餘 、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 方 議」 甲 方 所訂立日 為 零 年 日的經 訂 列 議

「 訂 議」 補

|         |  |
|---------|--|
| 「實益制」   | 方甲、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的 稱   |
| 「增 公告」  | 公 日 為 零 年四 日、 零<br>年 日 零 年 日的公告的<br>稱，內容 (其 括)增          |
| 「增 通」   | 公 日 為 零 年 日的通，內<br>容 (其 括)增                              |
| 「 債公告」  | 公 日 為 零 年四 四日的公告，內容<br>曲靖陽光向第 投 發行 債                     |
| 「通」     | 增 通 出售通 的 稱  |
| 「 士」    | 具 規則所 涵義   |
| 「 』     | 方 據 轉讓 議應 州陽光的出售 項總<br>民 1,350.0百 元                      |
| 「 債」    | 曲靖陽光 據認 議向第 投 發行的 額<br>超過 民 250,000,000元的 債              |
| 「出售 項」  | 據 轉讓 議， 州陽光出售於曲靖陽光的<br>45.0% 益 方甲 方 ；詳情已於出售<br>公告 出售通 披露 |
| 「出售公告」  | 公 日 為 零 年 日 零<br>年 日的公告，內容 (其 括)出售<br>項                  |
| 「出售通」   | 公 日 為 零 年 日的通，<br>內容 (其 括)出售 項                           |
| 「獨立第 方」 | 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  |

「州華」 州華碳製品有限公司，在 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曲靖陽光 全 附屬公 為 公  
非全 附屬公

「州陽光」 州陽光 有限公司，在 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 公 的 全 附屬公

「州華」 州華硅料有限公司，在 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曲靖陽光 全 附屬公 為 公  
非全 附屬公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新 有限公司，於 成立  
限公 ，由 州陽

「補 認 議」

曲靖陽光、第 投 、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所  
訂立日 為 零 年 日的補 認  
議，內容 訂認 議的若干

香 ， 零 年 日

命  
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

於 公告日 ，執行 為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王 澤先生；非執行  
為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 為王永 士、 瑋珩 士 譚英 士。